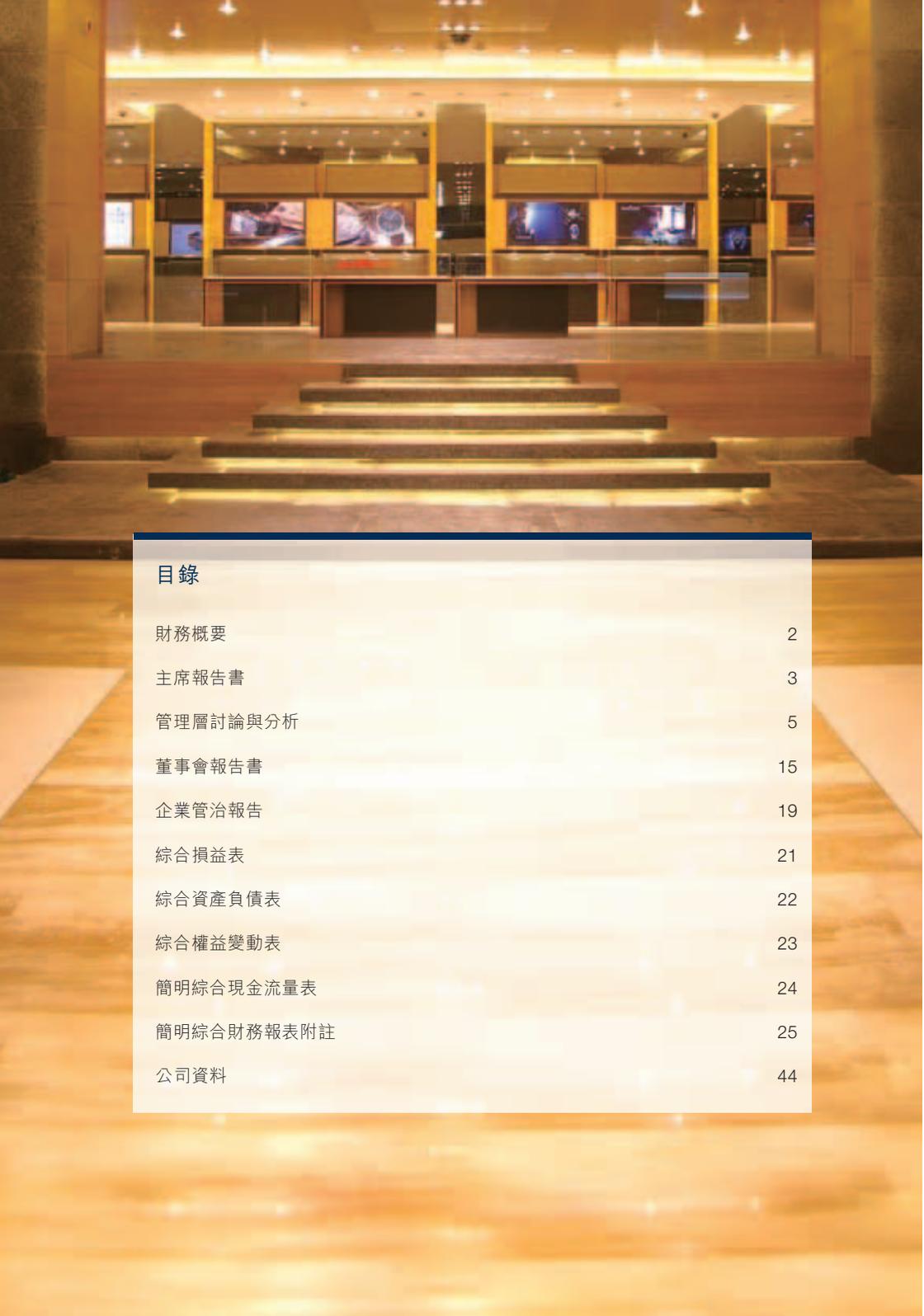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財務概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44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銷售額	2,725,609	1,921,606	+41.8
期間溢利	253,709	155,898	+62.7
股東應佔溢利	237,605	145,386	+63.4
每股基本盈利	0.096	0.059	+62.7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充分把握高檔消費品零售市場的龐大商機，積極推進中高檔手表零售分銷擴展策略，各項業務均超計劃指標，締造出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額錄得2,725,609,000元（人民幣●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41.8%；溢利達253,7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7%；而零售門店的數量亦從去年同期的133間，增加至190間。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加強零售網絡的建設。經過努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零售網絡的體系建設、品牌優化、質素提升，以及拓展的深度與廣度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較大的進展；特別是在三寶名表以及盛時表行拓展及管理上，獲得了良好的成績。

售後服務以及配套工業是本集團主導業務發展的後勤保障。經過半年的運作，於去年新成立的客戶服務公司成績顯著，得到了諸多國際品牌商的認可與支持；而配套生產的業務較去年同期亦有較大發展，與眾多品牌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回顧期內，根據集團戰略以及各品牌特徵，本集團就所擁有的國際著名書寫工具品牌OMAS，著名瑞士手表品牌尼維達等制定了不同的發展策略，以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品牌分銷業務良性發展，獲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以及隸屬於LVMH集團的賽琳(CELINE)兩品牌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分銷權。這充分表現出品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以及廣大零售商與本集團的良好合作關係。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本集團將本著有限多元化的原則，立足主導業務，順應市場變化，積極而穩妥地發展零售網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為此提供國際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企業健康而穩步地向前發展，以最大的利益回報股東和社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緊貼市場，積極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發展零售及其他業務，獲得理想的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及利潤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41.8%及62.7%，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利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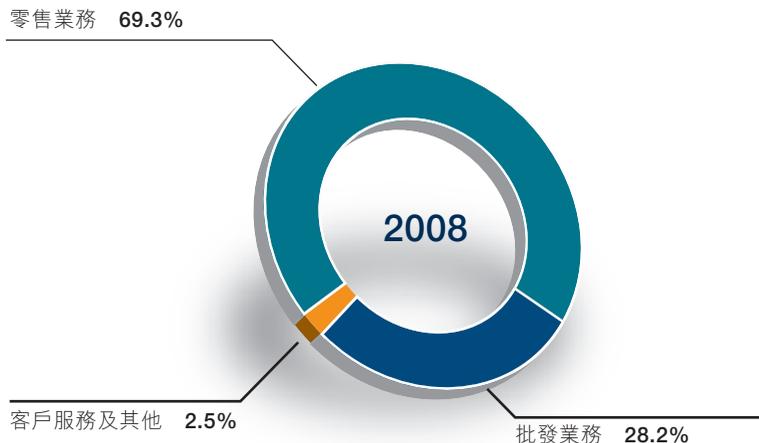
一、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725,6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8%，其中零售業務佔69.3%，達人民幣1,889,42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0.8%，批發業務佔28.2%，達人民幣768,3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9%。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把握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良好的經濟環境，穩健而積極地以多種方式拓展零售網絡、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延伸相關產品線以及順應市場需求，不斷調整經銷品牌結構等所致。

銷售額分佈：(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8		2007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業務	1,889,420	69.3	1,341,816	69.8
批發業務	768,375	28.2	553,026	28.8
客戶服務及其它	67,814	2.5	26,764	1.4
總計	2,725,609	100.0	1,921,60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64,71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1.8%；毛利率約24.4%，較去年同期增長14.1%。這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香港三寶後，毛利率首次獲得上升，其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在期內積極拓展毛利率較高的零售業務之規模效應的產生，市場銷售規範的把握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溢利增長，溢利約人民幣253,7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7%；溢利率約9.3%。溢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不斷增長，以及有效提高營運管理效率所致。

財務狀況及淨負債權益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871,939,000元(人民幣•下同)，流動資產淨值為2,320,861,000元，其中銀行存款為439,872,000元；而銀行貸款則合共為434,839,000元，故，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6.4% (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贖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以美元結算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75,000,000元，剩餘債券淨額約為人民幣975,000,000元。此可轉換債券淨額連同銀行貸款，本集團合共負債為人民幣1,346,28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可轉債在內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51.3%。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淨負債權益率屬合理經營範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已作出妥善處理，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關注及監察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81,497,000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122,499,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帳款約人民幣719,126,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85,458,000元。

流動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60,636,000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3,671,000元、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帳款約人民幣538,983,000元、本期應繳稅項約人民幣27,982,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債券、儲備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84,500,000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值為人民幣97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並不帶利息。

二、業務回顧

擴展及完善零售網絡

本集團堅持一貫的業務發展策略，致力加強零售網絡的建設。為滿足市場對中高檔手表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採取穩妥而積極的方式拓展零售分銷網絡，並不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



於回顧期內，透過與品牌商合作開設品牌專賣店、收購合作及自主開拓等，本集團零售網絡拓展計劃如期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合共經營190間零售門店，比去年同期新增57間，而銷售業績亦繼續向好。實現零售銷售為人民幣1,889,4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8%，佔集團總銷售額的69.3%；實現零售毛利為人民幣546,8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2.4%，佔集團總毛利的82.3%。

三寶名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十一間三寶名表店：香港三間，大陸八間。

香港三寶業務繼續保持快速提升。期內，香港三寶新設立三間品牌專賣店，包括：江詩丹頓、歐米茄和法蘭克•穆勒。三間品牌專賣店均位於繁華的銅鑼灣大街，整體環境散發卓爾品味。店內高級鐘表顧問能隨時為客人提供貼心周到的服務。



中國內地三寶拓展勢頭良好。新增五家三寶名表店，包括：鄭州大上海店、南京金鷹店、北京樂天銀泰店、北京王府井丹耀店、北京賽特店。該五店均設於所屬城市中心地區，或為店中店，或為獨立門店。於設立後，五間三寶店均快速取得了理想的業績。並北京王府井丹耀

店為本集團自有物業，位於中華第一街一繁華的王府井步行街，面積達7,000多平方尺，銷售積家、愛彼、寶璣、真力時、雅克•德羅、格拉蘇蒂、歐米茄等多個國際頂級品牌，為本集團三寶名表旗艦店之一。



本集團已進入台灣市場，準備開設國際名表連鎖店。

拓展並加強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不斷增長，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二、三線城市於奢侈品的消費已成為極具潛力的增長區。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保持一線城市銷售居於主導地位的基礎上，繼續擴充及鞏固二、三線城市的零售網絡，在烏魯木齊、撫順、成都、重慶、蘇州、武漢、揚州等地都開設了盛時表行新店，其業績亦在穩步提升。

品牌專賣店

本集團亦繼續與品牌供應商合作，開設高端品牌專賣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27家品牌專賣店。位於香港銅鑼灣利舞臺廣場的歐米茄、法蘭克•穆勒、江詩丹頓，以及位於北京華貿和上海恒隆的積家與真力時等，無論在店鋪形象，還是銷售業績上均有令人滿意的表現。



品牌結構調整

本集團與眾多國際著名手表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斯沃琪(SWATCH)集團、路威酩軒(LVMH)集團、曆峰集團(RICHEMONT)、勞力士(ROLEX)集團及達昌(DESCO)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經銷含上述五大品牌商所屬之超過50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愛彼(Audemars Piguet)、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璣(Breguet)、萬國(IWC)、法蘭克•穆勒(Franck Muller)、格拉蘇蒂(Glashutte)、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等。並經調整，於回顧期內，新增多個中高檔珠寶、



手表品牌，主要有：哈裏溫斯頓(Happy Wiston)、寶格麗(Bvlgari)、帝威(Dewitt)、芝柏(Girard-Perregaux)、恒寶(Hublot)、巴爾曼(Balmain)、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等。銷售品牌的調整為順應市場所需，此舉豐富並完善了集團品牌銷售結構，有利於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整體業績的不斷提升。

自有品牌及品牌分銷

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建設是本集團一貫策略。

OMAS

於上一年度末收購國際知名品牌OMAS後，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品牌特徵、營銷策略等方面對OMAS進行了具有重大意義的重整，進行了新的定位，將品牌擴充到除書寫工具之外的皮具等其他高端消費品領域；並在大陸展開較強的宣傳攻勢，以加快大陸地區的拓展步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OMAS已在大陸地區開設了15家店鋪，分設於北京、南京、無錫、鄭州、杭州、蘇州等地，銷售成績正逐步提高。

本集團亦擁有尼維達(NIVADA)、奧爾瑪(OLMA)及龍馬珍(NUMA JEANNIN)等著名瑞士手表品牌。本集團已根據尼維達(NIVADA)品牌特徵，制定其新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自有品牌的建設可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品牌分銷

本集團在遍佈中國的40多個城市中，擁有300多家批發客戶；分銷及獨家分銷21個國際知名品牌手表，包括：積家(Jaeger-LeCoultre)、愛彼(Audemars Piguet)、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寶齊萊(Carl F. Bucherer)、艾美(Maurice Lacroix)、天梭(Tissot)、迪奧(Dior)等。於回顧期內，新取得康斯登(Frederique Constant)及隸屬於LVMH集團的賽琳(Celine)兩個品牌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分銷權，此舉顯示出品牌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賴與支持，以及眾多零售商與本集團的良好合作關係。

客戶服務及維修

本集團一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妥善的客戶服務。除了在北京及上海設有兩間大型服務中心外，集團在每間零售門店均設有實時維修服務。於去年新投資成立的客戶服務公司在回顧期內得到了快速發展，以「維修服務中心」、「維修服務站」及「維修服務點」三個層面的交互式客戶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最佳的信心保障。

於回顧期內，北京服務中心搬遷至本集團新購的王府井步行街自有物業中，比既往更具現代品位；並於全國新增維修服務站、維修點20多個。

回顧期內，本集團再獲兩個國際知名品牌於中國的手表獨家代理維修權，包括：法國珠寶時尚品牌Fred和瑞士Victorinox（該品牌的產品系列包括手表及著名的十字軍刀等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36個國際手表品牌授予的特約維修權。

配套工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配套工業公司廣州雅迪的內部管理，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嚴格控制產品成本，不斷更新設備技術、加強員工培訓，使勞動生產率得到顯著提高。廣州雅迪公司已與諸多國際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如：歐米茄、勞力士、帝舵、雷達、浪琴、



天梭、依波路等；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提高了約73%。此為集團零售等主導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3,789名員工。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採用規範化的招聘體系，並有計劃地投入資源於管理人員、前線服務員及維修技術人員的各類培訓，涵蓋範疇包括管理及銷售技巧、品牌知識及服務意識等，以提升其知識水平、營銷技能及服務能力。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激勵機制，並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架構，以更加適應企業發展之需。同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它多種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等。

在良好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中，本集團擁有多個高級銷售人員及高級維修技師。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又有一位零售高級銷售員榮獲首都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至此，本集團已有多位員工獲此殊榮。

四、未來發展

完善消費政策、拓寬服務消費領域，即，擴大內需將會是中國大陸經濟又好又快發展的戰略之一，因此，本集團對2008年下半年中國中高檔消費品市場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以國際名表為主體，高端消費品的組合性分銷仍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向，其中包括，手表、珠寶、皮具、書寫工具等。本集團並以提升內部管理質素、拓展及鞏固零售網絡、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等為日後的發展策略重點。

本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拓展零售網絡，並根據市場所需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在充分掌控一線城市市場份額的基礎上，不斷擴大二、三線城市市場份額，包括廣度上的中、西部地區及深度上的東部沿海地區等。同時，本集團亦會充分把握兩岸三通的機會，並以此為契機，穩步於臺灣拓展零售網絡，擴大在大中華市場的覆蓋範圍，佔有強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三寶名表(頂級國際名表)、盛時表行(中高檔國際名表)及TEMPTATION(高檔時尚名表)三個零售網絡體系的結構，令零售管理更加完善，質素不斷提高；同時，亦將引進更多優質品牌手表，進一步優化品牌組合。

不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的關係，完善自有品牌建設，發展品牌分銷業務，持續完善及強化客戶服務體系，積極發展手表相關配套設施業務，以不斷提升利潤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採取穩健的財務策略，不斷加強與鞏固新宇亨得利在中高檔手表行業的領導地位，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竭誠實現穩步而持續性的利潤增長，為股東及廣大的投資者帶來更加理想的回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張瑜平先生(「張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1)	1,343,848,000股(L)	54.09%
宋建文先生	所控制公司(附註2)	18,100,000 股(L)	0.73%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張瑜平先生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 77.7%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96%；張瑜平先生於回顧期內以個人名義增持本公司股份320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3%。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09%。

附註2：宋建文先生擁有藝新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3%。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佳增(附註1)	1,340,648,000(L)	53.96%
張瑜平先生(附註1)	1,343,848,000(L)	54.09%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The Swatch Group Limited(附註2)	201,000,000(L)	8.09%
Hayek Nicolas Georges(附註2)	201,000,000(L)	8.09%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附註3)	12,336,000(L)	0.50%
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附註3)	173,080,000(L)	6.96%
Sofidiv SAS(附註3)	185,416,000(L)	7.46%
LVMH SA(附註3)	185,416,000(L)	7.46%

「L」 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附註1：佳增由張氏家族擁有，詳情如下：

張瑜平先生	77.7%
張瑜紅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14.7%
張瑜文先生(張先生的胞弟)	2.4%
張惠玲女士(張先生的胞妹)	5.2%

於回顧期內，張瑜平先生以個人名義增持本公司股份320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3%。故，張瑜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09%。

附註2：該等201,000,000股股份為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且由其持有；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則實益擁有The Swatch Group Limited 38.0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及Hayek Nicolas Georges先生均視作於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185,416,000股股份分別由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2,336,000股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其名義登記及持有當中173,080,000股。TAG Heuer SA 持有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而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全資實益擁有TAG Heuer SA，Sofidiv SAS實益擁有TAG Heuer International SA及LVMH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權益；而LVMH SA則全資擁有Sofidiv SAS。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等相關人士授出39,380,000股購股權

證。根據購股權證，彼等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萬股普通股。於回顧期內，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不過，由於人員退休等因素，其合共可認購股份變更為3713萬股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長期以來，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唯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力平衡及保障科學決策的作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25,609	1,921,606
銷售成本		(2,060,894)	(1,510,809)
毛利		664,715	410,797
其他收益	4	23,111	5,203
其他收入淨額	4	81,364	-
分銷成本		(226,759)	(119,648)
行政費用		(131,421)	(76,030)
其他經營開支		(4,294)	(84)
經營溢利		406,716	220,238
財務成本	5(a)	(86,174)	(11,4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65)	(150)
稅前溢利	5	320,077	208,655
所得稅	6	(66,368)	(52,757)
稅後溢利		253,709	155,898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7,605	145,386
少數股東權益		16,104	10,512
稅後溢利		253,709	155,898
每股盈利	7		
基本		人民幣0.096元	人民幣0.059元
攤薄		人民幣0.095元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1,774	288,725
投資物業	10	28,786	29,535
無形資產		42,871	43,444
商譽		213,165	213,16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002	27,913
其他投資		250	250
遞延稅項資產		29,420	24,487
		728,268	627,51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122,499	1,666,976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19,126	560,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14	83,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458	987,193
		3,281,497	3,298,0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8,983	476,119
銀行貸款	14	393,671	245,346
本期應繳稅項		27,982	87,644
		960,636	809,109
流動資產淨額		2,320,861	2,488,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41,168	-
可換股債券	15	873,936	994,558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15	37,511	131,544
遞延稅項負債		11,598	8,009
		964,213	1,134,111
淨資產		2,084,916	1,982,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27	12,927
儲備		1,859,012	1,772,57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71,939	1,785,498
少數股東權益		212,977	196,873
股東權益合計		2,084,916	1,982,3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85,498	1,472,086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之開支	16	11,856	—
期間純利		237,605	145,386
已宣派股息	8	(149,070)	(69,566)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3,950)	(9,461)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71,939	1,538,445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6,873	136,474
期間應佔純利		16,104	10,512
已宣派股息		—	(10,392)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977	136,594
股東權益合計：		2,084,916	1,675,0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200,353)	13,352
已付所得稅	(127,373)	(86,457)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27,726)	(73,105)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3,204)	20,92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6,099)	23,033
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7,029)	(29,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193	294,6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4,706)	(9,46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458	256,0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以人民幣作單位)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零售	1,889,420	1,341,816
批發	768,375	553,026
未分配	67,814	26,764
總計	2,725,609	1,921,60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315,170	185,942
批發	74,966	53,699
總計	390,136	239,64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6,580	(19,403)
經營溢利	406,716	220,238
財務成本	(86,174)	(11,43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65)	(150)
所得稅	(66,368)	(52,757)
稅後溢利	253,709	155,898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580	4,283
投資收入	12,594	—
租金收入(附註10)	920	920
其他	3,017	—
	23,111	5,2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15)	81,364	—
	81,364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13,493	12,185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54,219	44,2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344)	(3,665)
	66,368	52,757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除下文所述者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相關稅率計算。

6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33%計算，惟不包括一間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其經營首年錄得應課稅利潤起兩年免徵所得稅的免稅期間，而其後的三年按適用所得稅率50%減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被終止。根據新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國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計稅。

根據新稅法下之過渡安排，享有免稅期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將繼續享有適用於所得稅率之稅項豁免或50%減免，直至上述有關之前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授予之免稅期屆滿為止，此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本地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國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溢利而產生之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香港註冊之外國投資者則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事項確認了人民幣3,65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賺取之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86,000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建議將適用於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7,60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3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84,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4,500,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分拆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249,898,000元及經調整2,644,179,230股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尚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4,5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15)	159,679,230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644,179,230
---------------------	----------------------

由於職工認股權的行使取決於除度過一定時間以外的特定條件，故該類附帶績效條件的職工認股權的行使被作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對待。亦即若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或然期間的終結日，於該日將無任何股份可以發行，故該認股權的影響無需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考慮。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基本)	237,6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 利息之影響(附註15)	27,78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 收益之影響(附註15)	(81,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 已確認匯兌虧損之影響	65,871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49,898

8 股息

- (a) 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 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149,070	69,566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93,584,000元收購了土地及建築物項目。除此之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出售。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根據經營租賃條款出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本公司董事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所釐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3,44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54,000元)。投資物業並未由外聘估價師作出估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獲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92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000元)。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587	6,458
在製品	23,347	10,795
製成品	2,085,565	1,649,723
	2,122,499	1,666,976

1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519,708	391,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418	168,757
	719,126	560,433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12 應收貿易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07,380	317,91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04,463	63,053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7,865	10,706
	519,708	391,676

1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358,091	343,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18	112,131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3,474	20,521
	538,983	476,119

13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05,492	283,60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1,446	51,3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8	4,427
超過一年	555	4,112
	358,091	343,467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 已抵押銀行貸款	293,671	96,364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000	148,982
	393,671	245,3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606,000元及人民幣46,790,000元之本集團建築物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2.38厘至7.29厘(二零零七年：4.3厘至8.75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14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息率6.57厘至7.29厘(二零零七年：5.85厘至7.29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41,168	-

非即期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年息率2.45厘至2.75厘計息。貸款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為人民幣93,584,000元。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每人民幣1,000,000元之債券本金總額之應付認購款項約為132,282美元。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5 可換股債券(續)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如下：

	嵌入式		總計
	負債部分	金融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558	131,544	1,126,102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5(a))	27,786	-	27,786
期內本公司購買	(148,408)	(12,669)	(161,077)
期內公平值變動(附註4)	-	(81,364)	(81,3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73,936	37,511	911,44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購買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總代價為22,973,000美元(人民幣等值：人民幣160,575,000元)。經購入債券已按債券之條款將予註銷。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的變動導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1,364,000元(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1,000元)，有關情況已被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計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 可換股債券(續)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定期權估值模式計算，其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4.37港元	2.93港元
行使價	7.06港元	7.06港元
無風險利率	3.10%	3.11%
預計有效年期	1,698日	1,516日
波幅	46.39%	48.5%

本公司股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列示的金額。無利率風險經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後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作出估計。波幅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在與估計有效年期相同的期間內所出現的歷史價格波幅而釐定。

倘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745,3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授出39,38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情況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價每股4.83港元認購39,38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2,250,000份購股權失效。除此之外，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述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 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一年內	57,547	61,7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3,865	126,895
五年後	50,570	47,070
	211,982	235,683

初步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按銷售額比例支付若干租賃物業之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因此該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b) 保證溢利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00	8,8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000	24,400
	28,800	33,200

17 承擔(續)

(b) 保證溢利承擔(續)

根據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6,800,000元作為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利潤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回報。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所呈列期間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少數股東	900	2,400
最終股東之公司	416	965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保證溢利：		
少數股東	4,400	4,400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合營公司	2,713	3,543
向以下人士購買之物業：		
最終股東之公司	47,262	—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	12,311	7,904

(c)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少數股東	23,474	20,521

1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生效日期(除另外指明外，
乃關於覆蓋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適用於業務合併，據此收購日期
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之日或之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採用期內之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或經修訂披露。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
股份簡稱：新宇亨得利
股份代號：338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集團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文偉先生 (HKICPA,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5樓

投資者查詢

黃健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電話：(852) 2375 7862
傳真：(852) 2375 8010
電郵：Kenneth@xinyuwatch.com

財經公關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0樓2009-2018室
電話：(852) 3150 6788
傳真：(852) 3150 6728